

概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未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節。

我們的業務概覽

我們是移動設備的相機模組的主要供應商。我們主要以原設備製造方式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相機模組，用作具備相機功能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的重要部件。我們的相機模組利用「倒裝芯片」技術(將半導體處理器芯片(一般指晶片)以「倒裝」方式直接貼裝到基板上)或「板上芯片」技術(用金屬絲將晶片直接貼裝並透過電氣互連到基板)。根據IBS彙集的數據，以銷售額計算，我們在全球相機模組市場所佔份額於2010年為1.6%、2011年為2.6%、2012年為3.5%及2013年則為5.0%，並於2013年成為全球第六大相機模組供應商。我們的最大客戶是Apple Inc.(連同其聯屬人士統稱「Apple」)，其自2009年起購買我們的相機模組。我們的相機模組的主要客戶亦包括其他全球領先的移動設備製造商(如LG電子有限公司(「LG電子」))以及於2013年10月開始成為我們客戶的三星電子有限公司(「三星電子」)。我們亦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用於多種消費電子產品的光學部件。光學部件的主要客戶包括Optis Co., Ltd. (「Optis」)(其為三星電子及東芝集團(「東芝」)的電子部件供應商)，以及全球領先電子公司(如三星電子、LG電子及日立有限公司(「日立」))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我們的月產能為生產多達14.8百萬件倒裝芯片相機模組、14.5百萬件COB相機模組及33.1百萬件光學部件。我們於2011年的營業額為323.1百萬美元、於2012年為527.5百萬美元、於2013年為813.9百萬美元、於2013年首十個月為616.1百萬美元及於2014年首十個月為638.4百萬美元。我們於2011年錄得期內溢利18.2百萬美元、於2012年為13.2百萬美元、於2013年為50.2百萬美元、於2013年首十個月為32.1百萬美元及於2014年首十個月為30.6百萬美元。我們的溢利由2013年首十個月減少4.8%至2014年首十個月，主要來自籌備全球發售而增加的法律、會計及其他專業服務費令行政開支增加，以及主要由於因應我們自2014年下半年開始生產新倒裝芯片相機模組的需要作出與採用新技術及生產程序相關的調整期間，產量出現短期下降，令銷售成本的增長率較營業額的增長率高。截至2014年10月31日，我們有總資產442.7百萬美元及權益總額169.2百萬美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及權益總額分別為400.2百萬美元及139.9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後的最新發展

自2014年10月31日起，我們已與LG電子協定於2015年第三季度開始向其供應解像度為13百萬像素的高端相機模組。相機模組的銷量由截至2014年1月31日止三個月的56.3百萬件增加11.2%至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三個月的62.6百萬件，主要由於向LG電子銷售的COB相機模組數目增加，其部分被向Apple銷售型號較舊的COB相機模組數目減少所抵銷。光學部

概 要

件的銷量由截至2014年1月31日止三個月的59.4百萬件減少4.2%至截至2015年1月31日止三個月的56.9百萬件，主要由於競爭不斷加劇及以我們的光學部件製造的終端產品的全球需求下降，其部份由我們於2014年下半年開始商業生產的藍色濾光片的新銷售抵銷所致。有關或會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趨勢或其他因素的資料，見「財務資料」。

於2014年10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定價政策並無遭受任何重大變動及我們的部件及材料單位成本概無重大變動。董事進一步確認，據我們所知悉，自2014年10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或財務狀況或相機模組行業的市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4年10月31日起概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我們已編製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初步財務資料，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股東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Kwak先生將擁有約45.00%及Hahn & Co. Eye將擁有約29.99%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不計及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售出的股份)。因此，彼等將能對須取得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行使重大影響力。彼等亦將對須取得多數表決的任何股東行動或批准(倘相關規則規定彼等須放棄投票則除外)擁有否決權。有關所有權集中亦可能延遲、妨礙或阻止我們原本有利於股東的控制權變動。於全球發售完成後，Kwak先生及Hahn & Co. Eye持有的股份須受六個月禁售期的規限，且Kwak先生亦須於該禁售期屆滿後額外六個月期間內維持對我們的控制性股份的所有權。見「風險因素－未來出售或發行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證券)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過往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摘錄自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過往財務資料摘要，其應與該等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數據摘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數據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¹⁾	2014年 ⁽¹⁾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營業額	323.1	527.5	813.9	616.1	638.4
銷售成本	(287.3)	(485.0)	(710.7)	(544.9)	(566.8)
毛利	35.8	42.5	103.2	71.2	71.6
其他收益	1.0	7.0	1.3	0.9	1.7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0.6	1.1	(1.1)	(0.6)	(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	(4.4)	(5.9)	(4.8)	(4.1)
行政開支	(11.8)	(21.5)	(28.5)	(21.5)	(27.4)
經營溢利	23.1	24.7	69.0	45.2	41.6
融資成本	(0.9)	(4.4)	(5.2)	(4.2)	(2.3)
除稅前溢利	22.2	20.3	63.8	41.0	39.3
所得稅	(4.0)	(7.1)	(13.6)	(8.9)	(8.7)
年／期內溢利	18.2	13.2	50.2	32.1	30.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的匯兌差額	1.3	1.3	3.3	2.1	(1.1)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淨額	(0.1)	(0.1)	(0.0)	(0.0)	(0.1)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9.4	14.4	53.5	34.2	29.4

(1) 全球移動設備及消費電子品市場的特點是產量和銷量於下半年出現季節性增加，而主要動力是來自年終假期季節的消費者開支增加。我們的相機模組通常於每年第四季度當客戶因應季節性需求增加而增加移動設備存貨時，錄得最高銷量。因此，我們的生產及銷售水平亦通常於每年第一及第二季度為最低。銷售的季節性波動往往因主要客戶的產品開發及推出週期而加劇，其傾向於下半年向市場推出全新或升級版的移動設備。為配合主要客戶的相關產品發佈週期，我們過往於下半年推出全新或升級版的相機模組產品，產品平均售價一般較高，故每年第三及第四季度的產量、銷量及營業額會上升。由於業務固有的季節性變化，有關我們中期財務表現的分析可能並不具有意義，以及各期之間的經營業績比較不一定可作為我們整體業務趨勢的可靠指標。見「風險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客戶的產品開發及發佈週期的季節性因素影響及可能出現波動。」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摘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摘要：

	於12月31日			於2014年 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百萬美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9.2	58.2	55.0	8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5.4	157.6	167.4	201.9
可收回即期稅項	—	0.5	—	2.1
已抵押存款	23.0	52.1	26.3	22.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9	13.6	45.2	17.5
	<u>161.5</u>	<u>282.0</u>	<u>293.9</u>	<u>325.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5.9	144.5	123.1	180.5
銀行貸款及透支	50.4	142.1	121.8	83.3
應付即期稅項	1.9	4.7	12.6	8.2
一名董事的貸款	2.0	2.0	2.0	—
	<u>140.2</u>	<u>293.3</u>	<u>259.5</u>	<u>272.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1.3</u>	<u>(11.3)</u>	<u>34.4</u>	<u>5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0	3.0	3.0
儲備	69.1	83.4	136.9	166.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72.1	86.4	139.9	169.2
非控股權益	0.2	—	—	—
權益總額	<u>72.3</u>	<u>86.4</u>	<u>139.9</u>	<u>169.2</u>

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摘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百萬美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8.1	(8.1)	46.8	38.5	32.0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3)	(50.1)	(15.8)	(12.0)	(21.2)
融資活動所產生／(所用)的					
現金淨額	9.3	68.8	0.5	(12.6)	(38.5)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	2.9	13.6	13.6	45.2
匯率變動的影響	—	0.1	0.1	0.0	0.0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	13.6	45.2	27.5	17.5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額的波動主要反映相機模組產品的銷量及產品組合的變化，其主要受到我們的主要客戶的產品研發、推出及產品生命週期以及業務一般的季節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開支的波動主要反映我們的行政及管理員工勞工成本的變化，其主要受到我們的營業額水平及一般業務擴充(包括於2012年增加於華南的辦公空間)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流的波動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就於2012年開設的華南生產設施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銀行貸款水平的變化以及業務一般的季節性影響。我們或不時收取客戶的賠償收入，以作為我們與客戶之間協定因為客戶安裝新生產設備而導致我們產生若干經營虧損的賠償，其確認為其他收益。我們於2011年、2013年及2014年首十個月並無收取有關賠償收入，而我們於2012年收取有關賠償收入為6.0百萬美元，其相等於2012年年內溢利的45.4%。見「財務資料」。

節選營運數據及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監察我們相信於相機模組行業屬常用且於與競爭對手比較時為重要的若干營運及財務指標。

節選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以產品種類劃分的營業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										
相機模組										
倒裝芯片.....	—	225.0	588.5	422.7	435.0					
COB.....	306.8	289.5	214.3	183.9	193.5					
	306.8	514.5	802.8	606.6	628.5					
光學部件.....	16.3	13.0	11.1	9.5	9.9					
總計	323.1	527.5	813.9	616.1	638.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組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定義為適用的營業額除以各產品組別的所售的適用單位數目)及所售單位數目：

產品組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以美元及千件為單位)							
	平均售價 ⁽¹⁾	所售單位						
相機模組.....	\$ 2.91	105,315	\$ 3.51	146,757	\$ 4.06	197,554	\$ 3.94	153,880
								\$ 4.21
								149,209
光學部件	\$ 0.052	314,528	\$ 0.050	256,786	\$ 0.047	238,975	\$ 0.047	200,702
								\$ 0.045
								217,177

(1) 營業額除以所售單位數目。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及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盈利能力比率					
營業額增長率.....	不適用	63.3%	54.3%	不適用	3.6%
純利增長／(減少).....	不適用	(27.4)%	281.1%	不適用	(4.8)%
毛利率	11.1%	8.1%	12.7%	11.6%	11.2%
經營利潤率.....	7.2%	4.7%	8.5%	7.3%	6.5%
純利率	5.6%	2.5%	6.2%	5.2%	4.8%
股本回報.....	25.1%	15.3%	35.9%	26.6%	18.1%
總資產回報.....	8.5%	3.5%	12.6%	8.5%	6.9%
於12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流動性比率					
流動比率.....	115.2%	96.2%	113.3%	106.3%	119.8%
速動比率.....	87.2%	76.3%	92.0%	73.4%	89.5%
資本充足率					
資產負債比率.....	17.7%	47.6%	27.2%	31.7%	20.6%
債務對權益比率.....	21.5%	90.7%	37.4%	46.5%	25.9%
利息保障比率.....	24.3	5.6	13.3	10.6	18.0

有關上述比率的計算方法詳情，請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相信，我們頂尖的生產設施、工程實力、技術專業知識及在製造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方面所積累的專業訣竅，以及我們與客戶之間的深厚關係，將繼續使我們出類拔萃，作為提供高性能和具成本效益的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的供應商，並使我們得以利用吸引的增長機遇。移動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會尋求合適的供應商，藉此使部件技術開發與其本身的產品開發工作能更好地互相配合。我們旨在以工程創新結合特定的商業化策略，並根據客戶要求而定製我們的技術開發工作，利用我們與客戶之間的緊密工作關係開發新產品及與彼等合作改進現有產品。

產品

我們利用倒裝芯片及COB技術生產及銷售各種規格的相機模組，其用作多種具備相機功能的移動設備的重要部件。我們亦生產及銷售用於多種消費電子產品（如CD、DVD及藍光播放機，以及用於電腦的CD及DVD驅動器）的光學部件。

生產

我們在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橫坑及華南的兩項生產設施生產產品，這兩個地點能讓我們的業務利用高質素的勞動力及廣泛的基礎設施，以及利用具策略優勢的地點加快向客戶運送產品。我們在生產設施完成生產及測試產品後，產品會經過封裝並由獨立第三方物流

概 要

公司運送至香港的製成品倉庫以供儲存或進一步運送至客戶處(主要於中國及韓國)。根據我們與客戶的銷售安排條款，我們提供產品保修，通常僅限於有瑕疵物品的替換或就該等物品的已付金額提供優惠。

部件及材料

我們在生產流程中使用多種部件及材料。在相機模組生產流程中使用的主要部件為CMOS圖像傳感器、PCB、透鏡(包括透鏡支架)及HTCC板，於2011年合共佔部件及材料成本約91.6%，於2012年佔87.9%、於2013年佔86.1%及於2014年首十個月佔87.3%。因此，該等部件來源穩定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於2014年首十個月從38間獨立供應商(其中23間由三大客戶指定)取得我們全部所需的CMOS圖像傳感器、PCB、透鏡(包括透鏡支架)及HTCC板。自三大客戶指定的供應商購買的部件及材料佔我們於2011年的部件及材料成本91.4%、於2012年佔86.5%、於2013年佔80.4%及於2014年首十個月佔74.6%。生產流程中使用的其他主要部件及材料包括連接器、電容器、環境光傳感器、原光學玻璃及塗層化學物。我們一般獲供應商授予由賬單日期起計30至90日的信貸期。

Apple及其他客戶

五大客戶於2011年合共佔營業額的99.0%、於2012年佔營業額的99.7%、於2013年佔營業額的99.7%及於2014年首十個月佔營業額的99.6%。我們的最大客戶為Apple，其設計、生產及營銷流動通訊及媒體設備、個人電腦及可攜式數碼音樂播放機，並銷售多款相關軟件、服務、周邊產品、網絡解決方案及第三方數碼內容及應用程式。我們過往向Apple供應安裝於移動設備產品前端的定焦相機模組。我們於2009年開始直接向Apple供應COB相機模組，且我們於2012年起透過供應倒裝芯片相機模組擴展我們的關係。Apple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2014年首十個月直接或間接分別佔營業額的86.9%、87.9%、85.8%及74.4%。就COB相機模組而言，我們的主要客戶亦包括LG電子及三星電子。由於向LG電子及三星電子的銷售持續增加，按照我們未經審核的管理賬目，Apple於2014年全年直接或間接佔營業額的份額約77.7%，而LG電子約為19.4%及三星電子約為1.5%。

我們向全球眾多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其將我們的光學部件用於各種電子產品)銷售光學部件。我們的光學部件主要客戶包括Optis(其為三星電子及東芝的電子部件供應商)，以及三星電子、LG電子及日立等全球電子巨擘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見「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

儘管我們的主要客戶通常定期向我們提供其預期的供應需求，彼等在法律上並無義務須按其預測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並在若干情況下有權(無需理由)終止其有關我們所供應的特定種類產品的銷售安排。因此，概無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將繼續向我們採購產品。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目前向數目有限的客戶出售大部分相機模組

概 要

及光學部件。我們對該等客戶的依賴令我們須面對可能導致收益出現重大波動或下跌的事件。」此外，就Apple而言，亦因Apple不時就我們為其生產的特定產品安排主要製造設備及技術的採購及供應，導致我們對最大客戶Apple更為依賴。Apple亦限制我們為其他客戶使用該等設備及技術，並保留權利要求按其要求退還該等設備及技術。此外，Apple(及我們大部份其他主要客戶)就我們為其生產特定產品安排特定部件的採購及供應。

由Apple行使介入權及其他補救措施

我們亦與Apple訂立若干安排，據此，倘我們違反對Apple應負的若干責任，Apple將擁有若干「介入」權以接管我們於華南的生產設施(僅供用作生產供應予Apple的相機模組)，且將有權提取提供予Apple的50百萬美元備用信用狀。有關安排僅於上市日期方始生效。備用信用狀一旦生效，將被視為或然負債，而就會計目的而言，據此任何提款將被視為財務狀況表項下銀行貸款及損益表項下其他虧損。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極為依賴Apple」及「業務—客戶、銷售及營銷—與Apple的關係。」

倘Apple行使「介入」權，我們將失去我們華南生產設施的擁有權及控制權，並將失去該等設施所產生的營業額及溢利，其分別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營業額及大部分毛利的72.3%及68.1%，其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銷售及市場推廣

為順應移動設備部件供應商的行業標準，我們一般與主要客戶訂立銷售安排，據此，各方協定於指定期間開發及供應特定產品的基本條款，有關期間一般為一年(包括LG電子及三星電子以及Apple)，但可以視乎客戶的需要和產品類型及其預期商業壽命而變更。我們的銷售安排通常確立了釐定所供應相關產品的價格的參數，其參數一般會按照多項因素(如營運成本減少、部件及材料價格變動以及產品產量提升)定期調整。銷售安排不會定下固定採購量承諾，採購量一般是基於客戶提供的採購訂單持續釐定。主要客戶通常會定期向我們提供其供應需要的預測。

我們主要透過我們的銷售團隊營銷我們的產品。中國以外的銷售由我們位於香港及韓國的兩間銷售附屬公司提供支援。該等附屬公司透過選定合適的當地供應商及潛在新客戶(特別是為我們的光學部件業務)、物色潛在的業務機會及提供有關當地市場狀況的資料，以及與現有客戶維持關係，為我們的營運提供支援。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由賬單日期起計介乎30至90日的信貸期。我們按逐項個案基準評估信貸期，並計及客戶的信譽、以往的交易往績、有關客戶的其他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使我們在多方面較競爭對手優勝，並使我們於利用具吸引力的增長機遇時更具優勢：(i)主要相機模組製造商為日益增長的移動設備市場提供服務；(ii)與

概要

主要的移動設備公司有深厚的關係；(iii)以豐富的工程實力支援強大管理層團隊；及(iv)具競爭力的生產能力及先進的流程技術。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策略目標是提升我們作為相機模組主要製造商的地位，滿足全球客源的需求，我們相信其將為我們帶來最大的價值。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計劃積極實踐下列策略：(i)繼續專注於全球領先的移動設備公司；(ii)擴大產品種類及市場應用；(iii)繼續推動產品創新、設計能力、提高營運效率及擴充產能；及(iv)擴大客源及所服務的市場分部。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營運或交易狀況、或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環境自2014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申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認為香港是適合上市的地方，因為彼等相信，由於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是位於中國並主要在中國進行管理和經營，在香港上市不僅將有助未來的集資機會，同時也為我們在品牌推廣和提升企業形象方面創造更佳的協同效益。

上市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約3.6百萬美元的上市開支，其中0.5百萬美元及2.9百萬美元分別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0.2百萬美元資本化為預付款項，於成功上市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於權益中支銷。根據有關會計準則，遞增及於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開支將於上市後作為權益扣減入賬。與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無直接關係的開支將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我們預期將產生約4.8百萬美元的額外上市開支(包括約1.3百萬美元的包銷佣金，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即發售價的指示性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至5.75港元的中位數))，其中3.2百萬美元預期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而預期1.6百萬美元將資本化為預付款項，於成功上市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於權益中支銷。董事預期該等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售統計數字

每股股份發售價	: 每股股份4.00港元至5.75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 1,000股股份
發售架構	: 90%國際發售及10%香港公開發售(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股息政策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經營及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

概 要

制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金額須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包括股東的批准。倘若我們決定宣派股息，股份的現金股息將以港元支付。其他分派(如有)將以董事認為合法、公平及可行的方式向股東派付。

未來的股息派付將亦視乎從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包括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而定。中國法律規定，派付股息只可以從根據中國會計原則(其在多個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所差別)計算的純利中派付。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必須將其純利的一部分撥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供作現金股息分派。倘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根據任何銀行信貸服務、可換股債券工具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條文，來自我們營運附屬公司的分派可能亦被限制。

我們並無就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宣派或派付股份的任何股息。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見「業務—策略」。

全球發售為我們帶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將由我們新發行的發售股份的包銷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的估計開支總額，以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即發售價的指示性範圍每股發售股份4.00港元至5.75港元的中位數))合共約340.4百萬港元。我們計劃動用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作為我們整體業務策略的一部份，我們擬按下列方式將所得款項淨額約79%(約269.0百萬港元)投資於增強及擴充我們的產能：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66%(約225.8百萬港元)用作增強定焦相機模組現有生產線的產能，並使我們能開始生產高端相機模組。預期有關投資(預期於2016年進行)及其他資本開支(我們擬透過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提供資金)將令我們的相機模組年產能於2016年上半年前增加約29%(相較於2014年10月31日)；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13%(約43.2百萬港元)用作安裝用於質量控制及檢測程序的更先進機器改善終端線檢測程序，從而提升用作生產高端COB相機模組的現有生產線(無須提升COB相機模組的整體產量)，預期將於2015年上半年完成；
- 所得款項淨額約12%(約40.8百萬港元)用作償還用作營運資金的滙豐有期銀行貸款(其將於2016年11月到期，息率為3.2%)；及
- 所得款項淨額約9%(約30.6百萬港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於所述範圍的最高位，所得款項將增加約70.6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目前有意按比例應用有關金額於上述各項用途之額外投資上。倘發售價定為於所述範

概 要

圍的最低位，所得款項將減少約71.4百萬港元。在該情況下，我們預期首先動用269.0百萬港元作增強及擴充我們的產能，並減少用作償還有期銀行貸款及營運資金的金額71.4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補足大部分用於2015年及2016年擴充產能的現有資本開支需要，且我們預期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該兩個年度的該等資本開支項目實際時間表使用。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份未即時按上述目的動用，董事可能將該等所得款項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認可財務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我們不會因出售股東在全球發售中出售出售股份獲得任何所得款項。出售股東預計其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股份的包銷費用及其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4.8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分別約為587.0百萬港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約為735.4百萬港元(假設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符合監管規定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偉中國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取得所有必要證照、批准及許可(若干不合規事件除外)。屬不重大的不合規事件之概要如下。

-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與相關中國政府機關註冊擁有權屬於我們一名主要客戶的設備，作為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的注資。高偉中國或須就有關不合規事宜而被要求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5年5月31日合共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1.7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的少付企業所得稅(定義見「業務一法律程序及符合監管規定一不合規事宜」)及任何相關滯納金；
-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能編製稅務申報的相關資料及未能於2013年9月前就個人所得稅預扣支付予外籍僱員薪金的所需部分；
-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有於2013年12月前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所有員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及就住房公積金供款；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中國的附屬公司基於數額較低的薪金而非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僱員實際薪金向員工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
-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建造我們於橫坑及華南的生產設施時，未能通過若干有關職業疾病預防的程序；

有關上述不合規事件的進一步資料，請見「業務一法律程序及符合監管規定一不合規事宜。」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的風險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在確定風險的重要性時可能有不同的詮釋和準則，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整節。

該等風險因素的若干概要載列如下。任何下列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目前向數目有限的客戶出售大部分相機模組及光學部件。我們對該等客戶的依賴令我們須面對可能導致收益出現重大波動或下跌的事件；
- 我們極為依賴Apple；
-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全球移動設備行業，假若該行業出現衰退，我們的銷售可能減少，而我們可能需面對減價壓力；
- 我們的生產流程複雜，而且有可能受到生產環境的雜質及生產中斷所影響，此可能減低我們的產量，對我們的銷售造成損害；
- 我們依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供應主要部件及材料，此可導致供應中斷，令我們無法及時向客戶交付所需數量的產品；
-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回應移動設備製造商要求進行技術升級的能力，而我們未能進一步提升技術及引入新產品或改善流程，可令我們的產品或生產方法缺乏競爭力或過時，導致我們的銷售及市場份額下跌；
- 我們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提升生產設施及增加產能的能力，而我們能否達致設施升級及擴充產能的目標受限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我們未必能以與過往增長率相若的速度增長；
-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客戶的產品開發及發佈週期的季節性因素影響及可能出現波動；
- 正如一般行業慣例，我們是根據客戶所提供的預測供應需要及我們對本身產品的未來需求預估而作出資本開支，該等預測及預估與我們產品的實際訂單數量之間的差異，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及
- 我們是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上經營，倘無法在競爭中取勝，將對我們的業務及市場地位造成不利影響。